

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教育局 文件

保财教〔2019〕37号

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 划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19〕58 号），现下达你区 2019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1）。请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其中：收入科目 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中职学校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本次下达的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一是根据河北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建设绩效评价和动态调整结果，按精品学校每校 500 万元、名牌一档每校 300 万元、名牌二档每校 200 万元、名牌三档每校 150 万元、特色学校每校 100 万元标准，对确认的项目建设学校统筹提前下达资金进行分档支持。二是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

求，对 10 个深度贫困县以及其他国家和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给予倾斜。三是结合学校在校生规模，对全省在校生 800 人以上的公办中等职业学校予以适当倾斜支持。中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中职学校实训基地建设、校舍维修改造、教学仪器设备购置、图书资料配置等支出。

各区教育、财政部门要认真填写《2019 年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汇总表》（附件 3）《2019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附件 4），汇总全年各级财政资金安排落实情况（含财政直管县），并务必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报送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逾期不报的，省级财政将相应核减以后年度补助资金。

请严格按照《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31 号）文件规定的支出范围，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要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要强化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专项资金严禁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弥补其他项目资金缺口等，不得从专项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和管理经费。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 2019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职改善办学条件中央资金分配表

2. 2019 年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汇总表

3. 2019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教育局

2019 年 7 月 29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9 日印发

附件2:

2019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
(中等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市县名称	行政区划 码	项目	中央资金				合计
			"120" 支 持资金	10个深度 贫困县	其他贫困 县	改善办学 条件	
莲池区	130603	莲池区职教中心	0	0	0	35	35